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一期学生宿舍楼
家具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 BC-兵 2024-077

甲方: 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 1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 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 如无相关约束条款, 可以用 (/) 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 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一期学生宿舍楼家具购置项目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通过招标从乙方购买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一期学生宿舍楼家具购置项目设备（货物），包括：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钢制双人位组合上床下桌	童晟 4600*950*2165mm TS-C022620	浙江	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150	5200	780000	五年质保
2	四门钢制储物柜	童晟 1000*600*2000mm TS-C062550	浙江	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150	1380	207000	五年质保
总计：RMB ￥ 98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



验收、鉴定等费用；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专项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即 2961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壹佰肆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50% 即 493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3 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197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肆佰元）。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



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即石河子大学南山新区一期两栋学生宿舍楼。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



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7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 以内（不含本数），由 项目所属单位 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 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 资产管理处、审计处 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 实验设备处、审计处 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只选择一种方式处理，不能改变合同样式，另一种方式请保留）**进行处理：

第一种：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



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第二种：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的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



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



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10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石河子大学中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马晶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0993-2058650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5号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童湖航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13777535337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16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2025年7月1日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西路221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管欣
电话：0993-20557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107604669455
税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方：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1日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5号
邮政编码：321400
法人代表：童湖航
联系人：童湖航
电话：137753533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碧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201000215315003



1.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一期学生宿舍楼家具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IBTBJ[2024]2312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钢制双人位组合 上床下桌 品牌：童晟 型号：TS-C022620	一、床及床板： 1、整体规格：4600×宽 950×高 2165mm，床下内空高度 1707mm，单铺立柱之间内空长 1950mm，单铺实用净宽 900mm，单铺实用净长 2000mm。 2、公寓组合床：中性盐雾试验(6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6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床类耐久性试验 20000 次符合 GB/T 10357.6-2013 标准；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 60000 次符合 GB/T 10357.1-2013 标准；甲醛释放量为 0.05mg/m3、苯、甲苯、二甲苯、TVOC 符合 GB/T 31106-2014 标准；家具涂层可迁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符合 GB 6675.4-2014 标准；燃烧性能：阻燃 1 级（家具/组件）符合 GB 20286-2006 标准；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为 96.19%、大肠杆菌为 95.74%）符合 QB/T 4371-2012 标准；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达到 0 级）符合 GB/T 1741-2020 标准要求。 3、钢管：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为 H 符合 GB/T 6739-2022 标准；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5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耐腐蚀为 600h 符合 GB/T 13667.1-2015 标准；附着力应为 2 级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中性盐雾试验(6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6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要求（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 GB 6675.4-2014 标准；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为 98.39%、大肠埃希氏菌为 98.7%）符合 QB/T 4371-2012 标准；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达到 0 级）符合 GB/T 1741- 2020 标准要求。 4、热固性粉末涂料：胶化时间 30s 符合 GB/T 16995-1997 标准；粒径分布 40~60um 符合 GB/T 21782.13-2009 标准；流动性 93g 符合 GB/T 21782.5-2010 标准；外观、筛余物（125 μm）、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为 1 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耐冲击性 50cm 无裂纹、皱纹、剥落、杯突试验为 9.8mm、弯曲试验为 2mm；光泽为 45.5°、耐磨性为 30mg、耐酸性为 240h、耐碱性为 168h、耐沸水性为 18h、耐盐雾性为 500h、耐湿性为 500h、耐人工气候老化性为 500h 符合 HG/T 2006-2022 标准；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符合 GB/T 1741-2020 标准；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符合 GB/T 21866-2008 标准；



	5、立柱:采用 85mm×50mm×1.5mmQ195 异型闭口钢管, 钢管截面由八个直面组成。 6、床卡扣式连接, 采用 2.0mm 厚 Q195 优质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 成型后外形规格为 420mm×50mm×12mm, 连接扣点采用 6 个位置连接。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7、床头护栏: 规格: 780mm×25mm×350mm; 材质: 外框架主体采用 25mm×25mm×1.2mmQ195 方管, 中间护栏挡板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 经大型数控机床下料折弯而成, 床头挡板分上下两块组成, 上挡板尺寸 778mm×218mm, 下挡板尺寸 778mm×148mm。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8、床厅横梁钢管: 采用规格 100mm×50mm×1.5mm 厚 Q195 异型闭口管材, 钢管截面由六个面组成, 其中五个面直面, 下方一个面弧面组成。 使用优质带钢, 经轧压线辊压高频焊接成型, 钢管下口带圆弧, 防止磕碰。床帮设有支撑床板承重面, 承重面长为 1940mm, 宽为 23mm。钢管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9、床帮护栏: 床帮护栏规格: 1945mm×25mm×350mm。材质: 外框架主体采用 25mm×25mm×1.2mmQ195 方管, 中间护栏挡板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 经大型数控机床下料折弯而成。一块护栏设置三块护栏挡板, 两侧挡板尺寸 696mm×148mm, 中间挡板尺寸 448mm×323mm, 中间挡板印有校徽标识。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护栏中间靠外侧印有校徽和校名。 10、床尾护栏: 规格: 280mm×25mm×350mm。进入床铺空间为 500mm 宽。材质: 外框架主体采用 25mm×25mm×1.2mmQ195 方管。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11、床板: 配套尺寸, 采用 14mm 厚优质杉木板四面刨光, 不变形, 木材平衡含水率为 12%, 设加强筋, 均匀排布, 拼板之间缝隙为 5mm, 杉木板整片床板拼接数量为 7 片, 并且不得使用边角料, 床板长宽尺寸符合床的规格要求, 床板安装后与床厅上沿平齐, 床板底部安装静音棉, 有效减少在使用过程中的噪音、异响。杉木板甲醛释放量为 0.026mg/m³符合 GB/T 17657-2022 标准要求。 12、走梯: 走梯为中梯带梯柜, 总尺寸: 深 885mm×宽 500mm×高 1417mm; 第一梯步到第三梯步每个梯步储物盒外径尺寸: 深 405mm×宽 490mm×高 305mm, 内径尺寸: 深 380mm×宽 488.4mm×高 303.4mm。第四梯步, 梯步储物盒外径尺寸: 深 190mm×宽 490mm×高 305mm, 内径尺寸: 深 165mm×宽 488.4mm×高 303.4mm; 梯柜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 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主钢架采用 25mm×25mm×1.2mmQ195 方管组合焊接而成。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13、踏板尺寸: 500mm×240mm×28mm, 采用优质 E0 级 25mm 厚环
--	---



	保密度板，踏板基材木板采用双拼色设计，起到安全警示作用。四周包边采用 PP 塑料包边一次注塑成型，无接头。 14、脚踏处设置一体防滑条，前端设有荧光条，每个爬梯使用 4 块踏板，每块踏板底部设置 2 根支撑钢管，踏板底部支撑钢管采用 25mm×25mm×1.2mmQ195 方管。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每层踏板底部设置一个储物柜（共 4 个储物柜）。每块踏板承重约 300 公斤，靠前端圆角设计，走梯储物门为上开设计，在不使用时可自动落回。 15、床板支撑：采用 30mm×20mm×1.2mmQ195 矩形钢管，两端有锁定床撑功能，不易随便滑动、拔取；7 根均布。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16、床梁消音套：32mm×31mm×9mm，采用 PP 一次注塑成型，具有减震静音、防退的功能，使其与床梁的连接更加稳固。 17、床立柱脚套：立柱脚套采用环保级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新料一体射出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尺寸为：90mm×56mm×33mm。 18、床下柜及学习桌：整体规格：长 2000mm×宽 600mm×高 1700mm。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具体以实际房间需求尺寸为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9、各部位规格： （1）衣柜整体外径规格：宽 800mm×深 600mm×高 1700mm。上大柜内径规格：宽 750mm×深 580mm×高 1085mm（不含单层挡门板）下小柜内径规格：宽 750mm×深 580mm×高 425mm（不含单层挡门板）。衣柜整体均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 （2）上书架整体规格：长 960mm×深 300mm×高 320mm。上书架左右分三格，每格净长 320mm×深 300mm×高 320mm。上书架整体均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 （3）侧书架整体规格：宽 598mm×深 240mm×高 960mm。侧书架分上中下三层，顶层内深 240mm×宽 548mm×高 320mm，中层内深 240mm×宽 548mm×高 320mm，底层内深 240mm×宽 548mm×高 320mm。侧书架整体均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 （4）桌面：1200mm×600mm×25mm，桌面上表面离地 740mm。 （5）抽屉及抽屉下柜子整体规格：深 580mm×宽 400mm×高 715mm。抽屉内径规格：宽 290mm×深 405mm×高 90mm（抽屉实用空间）。抽屉下柜子内径规格：宽 350mm×深 560mm×高 415mm（不含单层挡门板）。抽屉及抽屉下柜子整体均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五金件使用优质三节轨道。 20、学习桌桌面：采用 1.2mmQ195 优质冷轧钢板，桌面直边设计。桌面底部设有二门抽屉，抽屉整体采用 1.2mmQ195 优质冷轧钢板，五金件使用优质三节轨道。 21、柜体和柜门：均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柜门设有 U 型
--	---



		加固钢，采用弹簧式插销合页。上书架与侧书架连接处采用通体设计。表面静电喷塑，热固性粉末涂料采用环氧聚酯粉末。 22、柜门安装外挂锁扣。
2	四门钢制储物柜 品牌: 童晟 型号: TS-C062550	23、整体规格: 宽 1000mm×深 600mm×高 2000mm。 24、内径规格: (1) 上大柜由活动层板分上下两层, 上层内宽 462mm×深 550mm×高 1075mm (不含单层挡门板), 下层内宽 462mm×深 550mm×高 185mm (不含单层挡门板)。 (2) 下小柜由活动层板分上下两层, 上层内宽 462mm×深 550mm×高 240mm (不含单层挡门板), 下层内宽 462mm×深 550mm×高 310mm (不含单层挡门板)。 25、材质: 均采用 0.8mm 厚 Q195 冷轧钢板, 钢板部分经剪切、模具冲压、折弯成型、组焊接、喷涂、组装而成。柜门设有 U 型加固钢。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后全封闭静电喷塑, 热固性粉末涂料采用环氧聚酯粉末。 26、功能: 上大柜和下小柜对开门设计, 每人各用同方向一组大小柜, 大柜由活动层板分为两层, 上层用于挂衣物, 下层用于储物。下小柜由活动层板分上下两层, 用于储物。 27、柜门安装外挂锁扣。
3	全塑写字椅 品牌: 童晟 型号: TS-C112300	28、规格: 整体尺寸: 深 555mm×宽 530mm×高 850mm。座深 430mm×座宽 500mm×靠高 410mm×坐高 460mm。 29、材质: 公寓椅整体采用全新 PP 一体注塑成型, 坐板和靠背连接处采用双层注塑工艺, 椅脚采用气辅工艺制作。 30、功能: 靠背人体工学设计, 内凹约 40mm, 靠背处带有拉手孔, 坐垫向后倾斜约 2°, 带微圆弧内凹设计。
4	钢制单人床 品牌: 童晟 型号: TS-C371560	31、总尺寸: 2000mm×1200mm×900mm。 32、立柱: 采用规格 76mm×76mm×1.2mm 厚 Q195 高频焊接而成的闭合 L 型管材钢管, 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上下两端均采用 pp 脚套。 33、床厅: 采用规格 83mm×40mm×1.2mm Q195 异形钢管, 床沿正面有弧型加强筋及形状花纹。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34、床卡式连接件: 采用 Q195 优质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 成型后外形规格为 210mm×43mm×13mm×2.0mm 厚, 连接扣点采用 3 个位置连接。床横梁与床立柱连接方式: 卡扣式连接, 立柱上经数控冲床加工三个连接孔, 通过与卡式连接件无缝式下压连接, 实现使用后越用越紧的状态, 卡件和立柱紧密贴合。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35、床厅横梁: 采用 20mm×30mm×1.2mm 厚 Q195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管材, 截面为矩形, 床厅横梁 5 根 (含床头床尾); 床



		厅横梁插入床厅内，与床厅左右两面接触受力，牢固、不脱落；床厅横梁上下两面均不接触床厅，静音防噪，消音垫采用 PP 全新塑料制作，卡扣式连接与床厅的连接更加稳固，保障使用安全。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36、床头护栏：上横梁采用 25mm×25mm×1.2mm 厚 Q195 金属方管，下横梁采用 25mm×50mm×1.0mm 厚 Q195 金属方管，框内镶入 E1 级 18mm 厚环保密度板。床头护板分为三块，顶层木板尺寸 1046mm×148mm（含封边条），下层木板单片尺寸 509mm×255mm（含封边条）。钢架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37、床立柱上下内塞脚套：采用环保级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新料一体射出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尺寸为：76mm×76mm×28.5mm。 38、床板：配套尺寸，采用 14mm 厚优质杉木板，四面刨光，不变形，木材平衡含水率为 12%，设加强筋，均匀排布，拼板之间缝隙为 5mm，杉木板整片床板拼接数量为 7 片，并且不得使用边角料，床板长宽尺寸符合床的规格要求，床板安装后与床厅上沿平齐，床板底部安装静音棉，有效减少在使用过程中的噪音、异响。
5	钢制接待桌 品牌：童晟 型号：TS-C480300	39、总尺寸：1800mm×800mm×780mm。 40、抽屉尺寸：宽 1640mm×深 748mm×高 160mm。抽屉整体由 3 个小抽屉组成，每个柜门宽 516mm×高 106mm（实用净深度为 350mm）。 41、桌下柜尺寸：宽 400mm×深 725mm×高 545mm。桌下柜内宽 350mm×深 705mm×高 445mm（不含单层挡门板）。 42、学习桌桌面板：采用 1.2mmQ195 优质冷轧钢板，桌面前边压型鸭嘴边，后边为直边设计。桌面底部设有二门抽屉，抽屉整体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五金件使用优质三节轨道。 43、抽屉和储物柜：均采用 1.2mm 厚 Q195 冷轧钢板，钢板部分经剪切、模具冲压、折弯成型、组焊接、喷涂、组装而成。 44、立柱及框架：立柱采用 54mm×54mm×1.2mmQ195 扇形管，框架采用 25mm×25mm×1.2mmQ195 方管，连接加固钢管采用 25mm×50mm×1.0mmQ195 矩形管。 45、表面涂装：表面经优质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参数已确认（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明



2.合同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1. 合同签订后等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协调安装，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安装方案，设备送达学校后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验收。
2. 产品都属于乙方原装正品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 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4. 保证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5.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6. 产品“三包”内容：
 - 1) 包修：凡属于质量问题，均属包修范围。
 - 2) 包换：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包换。更换后的产品包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3) 包退：在包修期限内，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调换的；经检验为不合格的。
7. 产品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 5 年质保。
8. 质量问题处理：保证在 5 分钟内电话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后 1 小时解决问题，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免费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绝不会因此影响甲方学生使用。
9. 提供定期回访（一年不少于 4 次），就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便于及时发现故障以及隐患。
10.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免人工费和差旅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二、乙方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解答客户提出的疑问，帮助甲方解决问题，乙方开设技术服务热线，负责对各各地设备的开通、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 每学期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与检修，保证甲方利益。乙方产品质量过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实行终身维护制。
3. 建立客户档案，完善产品质量。乙方除对甲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外，还负责收集和整理用户投诉意见，咨询信息，确保用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得到及时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建立档案。为提高质量改进产品提供依据。
4. 乙方对投标产品 5 年质保，提供服务、分析事故原因，如因设备本身原因，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客户服务中心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快速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反映设备问题时，提供 5 分钟内电话响应，到达现场后 1 小时解决问题，产品故障无法解决的免费提供（备件），绝不会因此影响学校学生使用。
6. 乙方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并向甲方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
7. 乙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针对每次服务，会向甲方提供维护确认单，经采购人签收，保证售后服务的专业性。
8.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9. 质保期满后的维修说明：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及时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对本合同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且不低于当时市场的成本价，免人工费和差旅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三、乙方质保期责任

1. 乙方产品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包退、包换、包修）。
2. 在设备使用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甲方提出服务要求 1 小时内乙方服务技术人员到场并解决问题。
3. 对售后服务，要求用户填写服务后的质量，反馈信息表，作出鉴定意见。
4. 保证守时、保质、保量地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5. 保证按投标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的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各项服务。
6. 乙方保证 24 小时随时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软件等方面服务。
7. 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若某个产品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乙方会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8. 乙方设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或者在甲方的使用现场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



9. 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其他具体事项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	产地
1	床脚套	适用本项目	100	童晟	缙云
2	防撞脚垫	适用本项目	100	童晟	缙云
3	柜门拉手底座	适用本项目	50	童晟	缙云
4	自攻丝	适用本项目	2000	卓赞	上海
5	螺丝、螺帽	适用本项目	2000	宝德丰	上海
6	锁具	标准	50	梅花	上海
7	铰链	标准	50	卡贝	永康
8	螺栓螺母	M6、M8	1000	宝德丰	永康
9	304 不锈钢合页	标准	100	卡贝	永康
10	调节脚	标准	50	卡贝	宁波
11	抽屉锁	标准	50	梅花	缙云
12	门铰	标准	50	卡贝	缙云
13	导轨	标准	20	卡贝	缙云
14	层板	标准	50	童晟	缙云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备注
1	床脚套	适用本项目	100	5	童晟	免费提供
2	防撞脚垫	适用本项目	100	5	童晟	免费提供
3	柜门拉手底座	适用本项目	50	15	童晟	免费提供
4	自攻丝	适用本项目	2000	0.5	卓赞	免费提供
5	螺丝、螺帽	适用本项目	2000	0.5	宝德丰	免费提供
6	锁具	标准	50	20	梅花	免费提供
7	铰链	标准	50	6	卡贝	免费提供
8	螺栓螺母	标准	1000	2	宝德丰	免费提供
9	304 不锈钢合页	标准	100	8	卡贝	免费提供
10	调节脚	标准	50	5	卡贝	免费提供
11	抽屉锁	标准	50	15	梅花	免费提供
12	门铰	标准	50	22	卡贝	免费提供
13	导轨	标准	20	25	卡贝	免费提供
14	层板	标准	50	120	童晟	免费提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阳

